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09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創新關務管理，提升通關效能；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創造資產活化效益；優化促參推動環境，提升經濟發展量能；引進新興資通訊技術，創造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關務署辦理關稅業務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決標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兆 7,461 億 5,6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兆 6,891 億 1,5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9 億 9,67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兆 7,091 億 1,2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70 億 4,372 萬餘元（2.12%），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衰退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分）期繳納及免辦暫繳案件較多，致所得稅稅收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7 億 5,7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148 萬餘元（67.30%）；減免數 9,384 萬餘元（1.97%），主要係法院判決廠商應返還國有財產署不當得利款項，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4 億 6,185 萬餘元（30.73%），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欠租及分期土地售價、權利金等應收收入，仍須繼續收繳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84 億 5,917 萬餘元，因賦稅署辦理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關務署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加強查緝增加約僱人員、國有財產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價購畸零地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給付實施者營業稅及利息所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9,629 萬餘元，合

計 1,691 億 5,5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2 億 4,524 萬餘元（92.37%），應付保留數 2 億 8,326 萬餘元（0.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5 億 2,8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6 億 2,695 萬餘元（7.46%），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98 萬餘元（88.51%）；減免數 351 萬餘元（1.13%），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219 萬餘元（10.36%），主要係國有財產署辦理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555 億 4,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09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0 億元。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健全財政措施以來，財政收支結構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109 年度歲入歲出執行結果亦產生賸餘 1,302 億餘元，較原預算賸餘 294 億餘元增加 1,007 億餘元，原編列總預算債務舉借數 555 億餘元，全數未予舉借，惟因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支應，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 29.72%，較前一年度債務餘額增加 1,620 億餘元（表 1），創 10 年來新高。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查近 20 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等重大危機及支應公共建設，訂定各項排除上開債限規定之特別條例，並提出 921 震災災後重建等 26 個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共計 2 兆 5,170 億元，其中 2 兆 3,805 億元須仰賴舉債支應（圖 1），占比高達 9 成 5，致使政府債務不斷累增。依據國庫署公告之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概況，109 年度總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 兆 775 億餘元之比率為 2.67%，未逾公共債務法 15%之流量債限規定，

惟當年度不列入債限之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即高達 4,097 億餘元，倘全數納計，其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即超逾公共債務法 15%之規範。按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訾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另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為 5%至 6%)，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尚能依規定辦理，惟近 10 年度債務還本數額最高僅 101 年度之 940 億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億元至 885 億元（表 1），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即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債務，相較於每年國債付息支出約 900 億餘元至千億餘元間，亦顯不相稱，無法有效紓解債息負擔。茲以 109 年底債務餘額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近期政府因應國內外疫情未歇，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延長施行期間及提高經費上限為 8,400 億元，並經總統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所增加經費仍以舉債支應，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據復：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規定依法編列年度債務還本預算，及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以加速還本，並持續嚴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相關法規規定，嚴格管控年度債務規模，審慎管理國家財政，朝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方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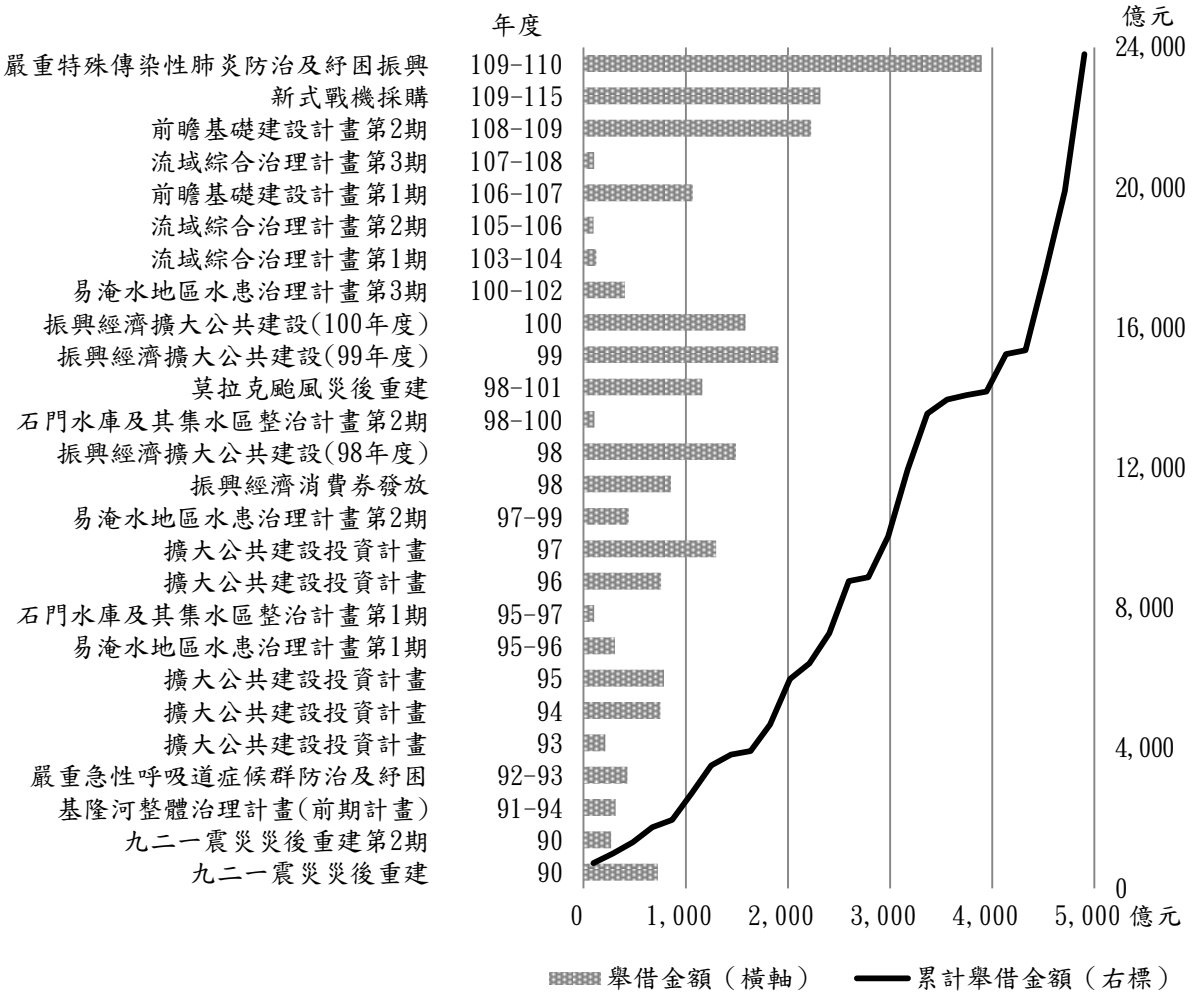
表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減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註 1）	金額	比率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100	**2,290**	961	1,329	660	46,365	34.69		
101	**4,070**	3,258	812	940	49,495	36.00	3,130	6.75
102	**2,500**	2,065	434	772	51,222	35.74	1,727	3.49
103	**1,956**	1,856	100	640	52,539	35.65	1,317	2.57
104	**890**	755	135	660	52,769	34.26	230	0.44
105	**1,219**	1,139	80	730	53,258	32.89	489	0.93
106	**967**	922	45	743	53,482	31.54	224	0.42
107	**430**	—	430	792	53,120	30.30	- 362	-0.68
108	**922**	—	922	885	53,157	29.58	37	0.07
109	**2,470**	—	2,470	850	54,777	29.72	1,620	3.05

註：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0 日公布之 GDP 數據計算。
2.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圖1　歷年特別預算債務舉借預算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截至109年度止資料。

（二）　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

政府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之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於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房屋稅係依地方政府每 3 年公告之房屋標準價格核計房屋現值(稅基)，就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分別按住家用及非住家用課以不同稅率。其中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為 1.5%至 3.6%，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至房屋標準價格之調整，係由地方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按房屋標準單價、折舊率、地段率等 3 項標準，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經查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各市縣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僅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等 3 市縣按所有權人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餘地方政府均為單一稅率，其中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新北市等 17 個市縣政府為最低稅率 1.5%（表 2）。另就各地方政府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與 73 年標準單價比較，僅臺北市等 4 市縣之調幅為 100%(含)

以上，新北市等 13 市縣之調幅介於 60%至 94%間，臺南市、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3 市縣之調幅均未及 60%，彰化縣及金門縣則仍沿用 73 年標準，迄未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表 3)。顯示地方政府多未按房屋稅條例規定，提高多屋者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亦未積極調升房屋標準單價以趨近建築物實際工程造價，不利落實居住正義。次查，財政部為敦促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徵收率，自 101 年起逐步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納入對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又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6 點規定，將「各地方政府房屋稅收努力程度」，列為 103 至 105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惟以地方政府現行房屋稅基及稅率訂定情形觀之，多數市縣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顯示上開考核機制對於促使地方政府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及合理評定房屋稅基之成效仍屬有限，而該部卻於 105 年 12 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獲同意，自 106 年起將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考核項目予以刪除，未能持續透過考核督促地方政府合理調整稅率與稅基，顯欠妥適。又據賦稅署 108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 109 年 6 月所提「選樣國家之都會地區不動產持有稅稅基評價制度之研究」報告所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於研擬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時，或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或建管機關、建築師公會之「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等，最終係由地方政府首長就各方面綜整考量後，再提供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對於現行各地方政府據以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之參考標準不一，且未反映建築重置成本等情，建議制定全國房屋構造標準參考單價表，並賦予地方政府一定範圍之調整空間，以利地方政府依循。為健全房市發展及完備房屋稅制，經函請財政部強化對地方政府合理評定稅基及稅率之督導考核機制，並妥為評估上開研究報告所列建議事項之可行性，以落實居住正義。據復：業將房地稅稅基及房屋稅徵收率調整之最終結果－稅收徵起數，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之考核項目，並邀集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研商訂定敦促各地方政府檢討房屋稅稅基及稅率之督導方案及獎勵機制；另該部與內政部業共同建置「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研討精進房地稅稅基評價相關議題，從制度面、實務面及影響衝擊等事項，研議中長期改進方案，循序漸進推動，以健全房地稅稅基評定機制。

表2　現行各市縣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徵收率訂定情形

市縣別	項目	房屋稅徵收率
臺北市	差別稅率	2戶(含)以下：2.4% 3戶以上：3.6%
宜蘭縣		2戶(含)以下：1.5% 3戶至7戶：2% 8戶(含)以上：3.6%
連江縣		2戶(含)以下：1.6% 3戶以上：2%
桃園市	單一稅率	2.4%
新竹縣		1.6%
新北市等17個市縣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表 3　各市縣政府最近一次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情形

市縣別	最近 1 次重評年度	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調漲之幅度(註1)	市縣別	最近 1 次重評年度	現行房屋標準單價較 73 年調漲之幅度(註1)
臺北市	103	109 至 110 年期：128%(註2)	屏東縣	105	73%
宜蘭縣	104	153.8%	基隆市	108	63.85%
連江縣	105	140%	花蓮縣	108	63.24%
新竹縣	108	100%	南投縣	105	61.4%
新北市	109	94%	桃園市	104	60%
澎湖縣	104	92.31%	臺中市	106	60%
臺東縣	105	84.08%	臺南市	108	58%
苗栗縣	103	82%	嘉義縣	108	42%
高雄市	103	81%	嘉義市	108	38%
雲林縣	105	81%	彰化縣	73	—
新竹市	105	78.57%	金門縣	73	—

註：1.財政部於 103 年推動財政健全方案時，對於地方政府公告之房屋標準單價已沿用 30 年均未調整，曾函請各地方政府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爰對於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情形，係以 73 年房屋標準單價作為比較基準。
2.臺北市 104 至 106 年期房屋標準單價為 160%，並自 106 年 7 月起採 6 年緩漲機制，每 2 年按 106 年度房屋標準單價之 7 成、8 成及 9 成課徵房屋稅，爰 107 及 108 年期調幅為 112%（160%×0.7）；109 及 110 年期調幅為 128%（160%×0.8）；111 及 112 年期調幅為 144%（160%×0.9）。
3.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9 日網站公告資料。

（三）　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推行。

政府為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下稱房地合一稅)，原採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改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經查房地合一稅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儘速研議查核機制：**按政府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以差別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所得則併計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課稅。本部針對營利事業交易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所適用稅率（17%）較個人（45%或 35%）為低，恐有個人透過設立營利事業，以規避高額稅負誘因，前於 105 年 6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研擬防杜措施，據復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應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等，且無長期持有低稅率及自用住宅優惠等規定之適用，不致衍生避稅問題。惟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營業稅籍主檔及契稅檔，篩選於 105 年起始設立且 105 至 109 年度有買進並賣出房屋之營利事業計 991 家，其交易件數計 3,216 件，其中屬短期持有未逾 2 年者計

2,905 件，占總件數之 9 成；另針對 105 年起始設立之營利事業，統計其 105 至 108 年度營所稅申報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交易所得額，由 105 年之 72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08 年之 214 億餘元（表 4），增幅為 195%，顯示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未逾 2 年之房地情形愈趨頻繁。查政府為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推動房地合一稅 2.0，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減少利用身分別規避稅負之誘因；另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將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以上顯示，財政部原規劃實施房地合一稅 1.0 時，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之空間，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於研訂稅制時，宜加強公平性之評估，並針對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早規劃蒐集預售屋交易資料及建立查核機制，以利新制推行。據復：為使稅制更健全，於考量當下時空背景及社會經濟環境，推動稅制改革方案，均審慎評估稅制改革方案，務使修法規劃切合政策目的；另為強化遏止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已建立預售屋交易資料蒐集機制，及與內政部建立通報制度，就該部與地方政府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情形，通報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查核，以防止稅基流失。

表 4　營利事業申報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所得年度 / 持有期間	105	106	107	108
合　計	**7,275**	**7,550**	**12,115**	**21,486**
未滿 1 年	5,222	6,416	9,826	18,307
1 至 2 年	2,052	1,133	2,288	3,179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2.　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為利房地合一稅查核作業之遂行，允宜儘速研謀因應對策：各地區國稅局為落實房地合一稅之稽徵，依財政部 106 年 9 月修正之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計畫，針對 105 至 107 年度個人報繳房地合一稅案件，分別選查 4,868 件、5,027 件及 6,840 件，並補徵稅額 2 億餘元至 3 億餘元不等（表 5）。據國稅局說明，現行房地交易收入或成本之核認，主要係依據買賣雙方提供之契約或銀行貸款合約，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亦不提示收入、成本資料，國稅局可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實價登錄資料作為參考。惟實價登錄資料尚不得作為課稅之依據，主要係因政府為避免民眾產生申報交易價格可能移作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使

表 5　個人報繳房地合一稅及國稅局選查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選查情形		105		106		107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報繳		15,044	1,274,259	18,505	1,314,684	25,830	2,961,161
選案查核	**合　計**	**4,868**	**318,149**	**5,027**	**262,288**	**6,840**	**370,606**
	已申報	1,697	101,604	2,001	96,225	3,236	140,011
	未申報	3,171	216,545	3,026	166,063	3,604	230,594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提供資料。

用之疑慮，影響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之實施，爰於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地政士法（下稱地政三法）中明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經查實價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已逾 8 年，政府為使不動產交易資訊更為透明，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地政三法，其中實價登錄 2.0 新制包括揭露交易案件之門牌、地號及納管預售屋交易資訊，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惟上開限制實價登錄資料作為課稅用途之規定迄未修正。為利國稅局運用實價登錄資訊，遂行房地合一稅之查核作業，經函請財政部加強與法規主管機關溝通聯繫，儘速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及法制作業，俾使課稅資料蒐集機制更臻健全。據復：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配合新興不動產交易模式，強化網路資訊蒐集及應用技術，持續精進課稅資料之蒐集，以利選案查核運用。

（四）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及推行便民服務，長期實施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營利事業採該制度申報營所稅者，多數未完備會計制度，且易衍生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

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自 61 年起實施擴大書面審核（下稱擴大書審）制度，並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 千萬元以下，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財政部核定之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稽徵機關原則上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不再調閱帳簿憑證查核。據賦稅署提供資料，104 至 108 年度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案件介於 52 萬餘件至 57 萬餘件間，占營所稅總申報案件約 6 成；各地區國稅局 104 至 108 年度擴大書審之選查件數為 6 千餘件至 7 千餘件間，占該類申報件數僅約 1.3%（表 6），其中逾 9 成案件因納稅義務人未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由國稅局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區國稅局 108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指出，實務上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因成本考量，而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及設置帳簿，除間接造成交易相對人短漏開發票、短漏報所

表 6 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及選查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所得年度	營所稅申報件數（A）	擴大書審案件			
		申報件數（B）	申報比率（B/A×100）	國稅局選查件數（C）	選查比率（C/B×100）
104	868,343	525,818	60.55	6,709	1.28
105	892,953	540,456	60.52	6,995	1.29
106	917,009	552,699	60.27	7,109	1.29
107	938,523	562,839	59.97	7,293	1.30
108	961,241	574,707	59.79	7,251	1.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於 110 年 4 月提供資料。

得等問題，並衍生部分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如：部分純益率高於財政部核定標準之營利事業為減少稅負，未按實際獲利情形申報營所稅等。鑑於擴大書審制度自 61 年實施已逾 40 年，多數採行該方式申報之營利事業選擇不記帳且未依規定取具或保存憑證，加以國稅局針對擴大書審申報案件選查比率較低，致該等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不僅有違該制度之原意，且不利輔導營利事業完備會計制度。又隨電子化時代來臨，中小企業帳務處理日趨簡便，財政部亦積極推動電子帳簿等多項電子化措施，以簡化營利事業申報流程。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擴大書審制度規避稅負之誘因，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現行擴大書審制度適用範圍及條件，並加強輔導營利事業健全會計制度，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據復：將督促各地區國稅局就稽徵實務分析規避稅負風險較高且重大之避稅態樣，加強選案查核，並採核實認定實際成本費用為原則，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同意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作法規避查核，俾落實租稅公平。

（五） 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申報，間有執行檢查之機關未盡明確，且相關檢查作業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功效。

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5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財政部並依同法授權規定，於同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施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規範金融機構應配合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申報，以利提供相關資訊。經查財政部監管金融機構辦理上開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金融機構未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允宜加強建立管控機制：依 CRS 作業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係指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投資實體及特定保險公司，應依稅捐稽徵法及本辦法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另同辦法第 51 條及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金融機構自 109 年起，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透過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網路申報上一曆年度相關資訊。經查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63 家金融機構向各國稅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財政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將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予應申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惟查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25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 CRS 作業辦法辦理申報，恐影響我國交換予日本及澳大利亞相關帳戶資訊之完整性，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建立管控機制，俾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據復：

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主要係委由各該銀行其他分行辦理審查及申報，為確保各銀行完整申報相關帳戶資訊，業督促國稅局評估法令遵循風險，進行選案查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部分，業請國稅局確認是否構成 CRS 作業辦法所定金融機構，視情況輔導申報；另請國稅局研議相關管控機制，以利督導金融機構確實依法申報。

2. 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檢查機關未盡明確，且檢查作業程序尚欠周妥，允宜檢討妥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條約或協定所需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同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上開規定，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裁處罰鍰。經查財政部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於 107 年 2 月 7 日公告，委任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蒐集相關資訊，對於未配合辦理者應依同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處理。惟該公告並未指明應執行金融機構盡職審查作業檢查之機關，究係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或各地區國稅局，其委任未盡明確。另查該部為利檢查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情形，於 108 年 7 月 26 日訂定「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程序」(下稱檢查作業程序)，以供檢查機關遵循。惟上開檢查作業程序未規範金融機構之選查標準、選查家數及抽核比率，暨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機制等，相關檢查機制有欠周延，經函請財政部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之檢查機關，並完備檢查作業程序，以提升監管功效。據復：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修正 CRS 作業辦法，明確規範各國稅稽徵機關為執行金融機構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之檢查及裁罰機關；另已請國稅局參考實務經驗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修正檢查作業程序，以提升監管功效。

（六）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8 條授權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按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邇來媒體報導民眾利用小額消費發票，蓄意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據賦稅署說明，若經國稅局查核確有交易事實，尚非屬以不正當方法套取獎金之範疇。本部為瞭解小額發票中獎情形，依據賦稅署提供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再分

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表 7），經以財政資訊中心公開 109 年度電子發票中獎率約千分之 5 推估，原取得電子發票張數約 40 萬張，平均每日取得 1,000 餘張發票，顯非正常消費型態；又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經函請賦稅署針對類此情事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據復：為杜絕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刻與國稅局研議制度面及稽徵作業面之防杜機制。

表 7　個人領有 10 元以下電子發票中獎次數

單位：人

同一人中獎次數	人數
合計	**675,667**
2,001 次以上	2
1,001-2,000 次	2
501-1,000 次	2
101-500 次	58
51-100 次	91
26-50 次	175
1-25 次	675,337

註：1.統計期間：中獎期別為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
2.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之資料。

（七）　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同法第 45 條復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登記，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以罰鍰。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經洽請主管機關提供截至 109 年 2 月業者立案登記資料，及運用 Google Map API、POWER BI、PYTHON 等電腦技術於網路上搜尋業者營業資訊，再與國稅局營業稅籍檔等資料勾稽結果，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表 8），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經函請賦稅署督促查明依法妥處，並研酌運用網路搜尋技術，加強相關課稅資料之蒐集，以即時掌握稅源，避免逃漏。據復：經國稅局參考本部查核模式全面清查結果，計輔導 316 家補習班業者及 841 家旅宿業者辦理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補稅 1,475 萬餘元；另為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自 109 年起，國稅局每年函請市縣主管機關提供業者清冊，並定期清（訪）查業者及運用網路搜尋未立案業者稅籍辦理情形，俾利國稅局查處。

表 8　109 年抽查補習班及旅宿業涉有未辦稅籍（扣繳）登記情形

單位：家

業別 / 立案情形	補習班	旅宿業
合計	**32**	**11**
已立案	18	—
未立案	14	11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八）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

財政部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函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占用加強清理計畫)，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4日核定，計畫期程自103至108年度，並於109年度賡續執行第2期計畫，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透過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自行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執行結果已達計畫目標，惟占用清理量能偏低，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且間有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收回後又遭複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賡續加強處理：依占用加強清理計畫列載，國產署103至108年度預定清查24萬6,514筆（錄）及處理27萬筆（錄）被占用土地、776棟（戶）被占用房屋，由各分署及辦事處每年篩選轄區內高價值、大面積等被占用土地優先辦理清查及處理，該計畫6年執行結果，完成清查34萬1,031筆（錄）及處理27萬3,414筆（錄）之被占用土地，清查879棟（戶）及處理923棟（戶）之被占用房屋，已達計畫目標，惟截至108年底止計畫屆期，仍有33萬6,018筆（錄）被占用土地及487棟(戶)被占用房屋待賡續處理，其中以遭私人占用土地30萬292筆(錄)、面積1萬8,856公頃為大宗。經查計畫期間各年度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筆（錄）數約介於2萬3,418筆（錄）至2萬9,785筆（錄）間，僅占各該當年底被私人占用筆（錄）數之8.49%至10.23%間（表9、圖2)；復因年度處理數量未考量當年度新增之被占用土地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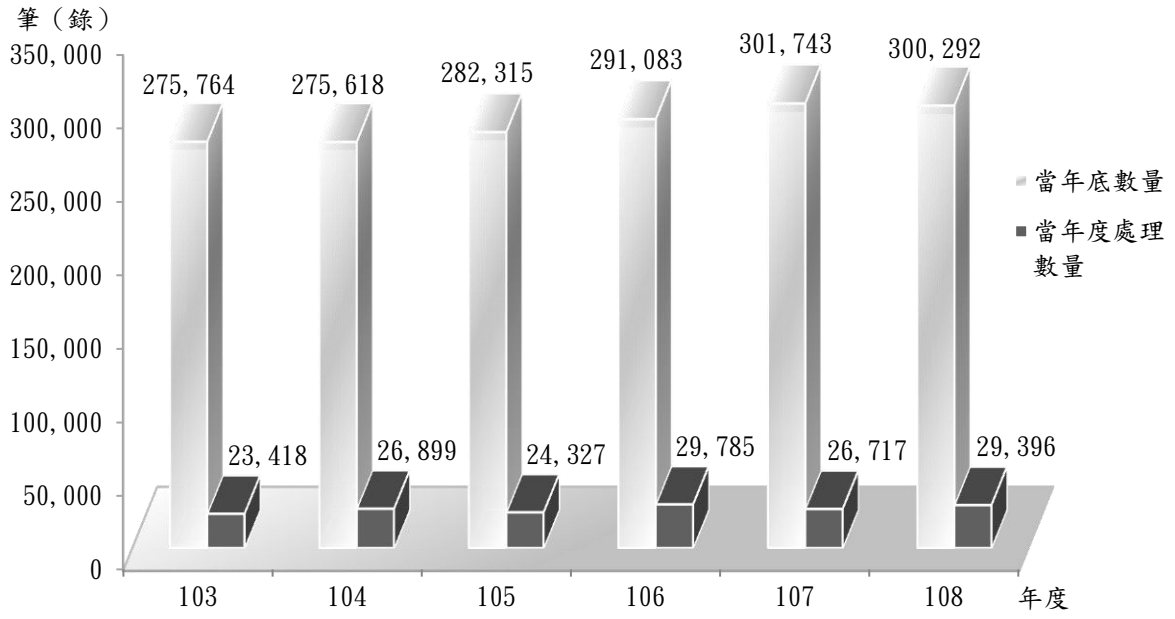
表9 「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處理被私人占用土地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年度	處理數量		新增數量		當年底數量		處理數量占當年底數量之比率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筆(錄)數	面積
103	23,418	2,641	27,004	1,977	275,764	21,679	8.49	12.18
104	26,899	2,958	26,753	2,650	275,618	21,371	9.76	13.84
105	24,327	2,778	31,024	2,820	282,315	21,413	8.62	12.97
106	29,785	4,545	38,553	4,455	291,083	21,323	10.23	21.32
107	26,717	3,063	37,377	2,460	301,743	20,721	8.85	14.78
108	29,396	3,322	34,140	3,072	(註1) 300,292	(註1) 18,856	9.79	17.62

註:1.本表108年底被私人占用數量與當年度處理、新增數未合，係因國產署辦理產籍系統再造事宜，於108年下半年陸續釐整占用數據統計資料所致。
2.截至109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計31萬4,544筆（錄)，面積1萬8,181公頃。
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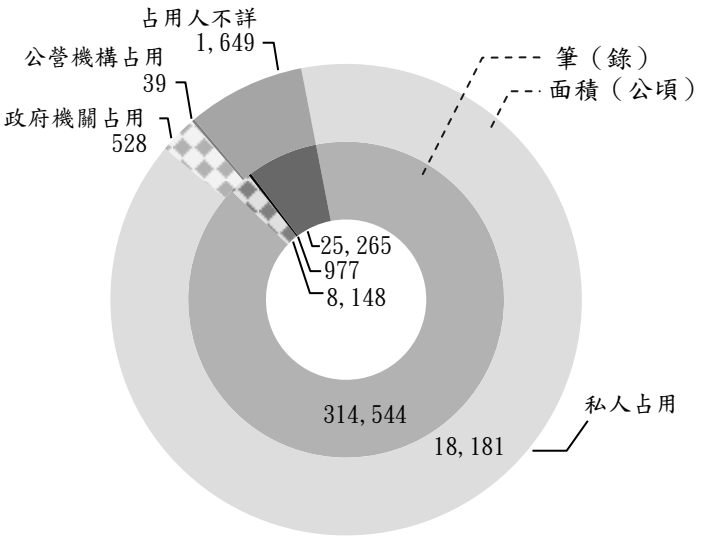
圖2　處理被私人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將抵銷去化量，新增被占用土地亦去化不及，導致消減數量有限，被私人占用土地數量反由103年底之27萬5,764筆（錄）增為108年底之30萬292筆（錄），占用數量不減反增，且累積至109年底止，被私人占用土地仍高達31萬4,544筆（錄）、面積1萬8,181公頃（圖3）；另部分依計畫列屬應優先處理之占用案件排占作業進度緩慢，遲未採取積極有效之作法，列管占用多年未有實質處理進度，或因排占處理程序未臻周妥，未確實查察土地使用狀況逕視為已完成處理收回，導致實際仍遭私人占用而未察覺，且間有處理收回後又遭第三人複占情事，占用清理作業未臻確實，經函請財政部檢討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有效去化占用數量，提升占用處理效能。據復：國產署於人力經費有限前提下，處理量能確有極限，後續將持續精進占用處理作為，適時滾動修正處理目標；另為防杜新占用，該署持續加強巡查管理機制，包含啟動空拍機輔助國有土地巡管作業及建立相關管控機制，暨運用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等，掌握被占用情形及時處理。

圖3　109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2. **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另涉國土保安、生態敏感、違規使用案件未主動釐清排定處理時程，亟待通盤檢討優先處理案件選案標準：**依占用清理計畫列載，該計畫分年清查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優先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國土保安者，由國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挑選轄區內被占用土地面積最大及價值最高前50名列為優先處理標的，列管處理至結案，惟因僅以單筆（錄）被占用土地篩選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導致或有毗鄰土地為同一人所占用，惟未併同處理結案，除衍生處理不一之疑慮，且易肇生原處理收回土地再次遭到占用。又倘依占用人歸戶併計，截至109年底止，同一占用人占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者計3,310案(表10),其中占用面積10公頃以上計41案,占用面積1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計3,269案，惟因歷來僅依單筆（錄）土地被占用面積排序篩選優先處理標的，導致間有大規模國有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予處理；另以年期計算，截至109年底止，已列管被私人占用逾10年（含）以上者計9萬5,525筆(錄)、面積4,553公頃，或有位處國家公園範圍，或占用人違規使用導致環境污染，或占用作為工廠違法經營等，占用清理計畫雖將影響國土保安、涉及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者列為年度優先處理標的，然因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專業，該署所屬多僅仰賴相關機關通報，未主動選案處理，爰間有占用人惡意違規行為未獲機關通報，致未衡酌排入優先處理等情。鑑於占用態樣繁多龐雜，應分類處理並妥為評估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視現行占用案件處理排定作業及研酌建立與相關機關之通報機制，以維國產權益。據復：國產署將通盤檢視實務處理情形，研酌以占用人歸戶併計或審酌占用期間、占用人違規情節等，研議配套措施及規劃選案排占處理程序之依據，並逐步就占用情節重大、違規使用涉生態敏感、環境污染及國土資源破壞等案件積極查明續處，俾落實占用處理。

表10　109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情形（按占用人歸戶統計）

單位：案、筆（錄）、公頃

項目 / 占用面積	案件數	筆（錄）	面積
合計	**3,310**	**16,761**	**7,372**
40公頃以上	1	10	41
30公頃以上未達40公頃	3	36	97
20公頃以上未達30公頃	6	172	149
10公頃以上未達20公頃	31	384	421
5公頃以上未達10公頃	156	922	1,022
1公頃以上未達5公頃	3,113	15,237	5,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

（九）　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倘符合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者，得輔導占用人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如：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即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至無法依相關規定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者，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倘違反相關法令或土地使用管制者，得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該署並於租賃契約規範承租人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違反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因歷來多仰賴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或依法行使公權力處以罰則或強制拆除，未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或裁處前，該署多未排定占用處理期程或終止租約收回土地，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破壞農地農用秩序，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國產署未察覺或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亦未妥洽相關機關釐清；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除影響民眾旅遊住宿安全，並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利法、建築法等規定，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該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按該等違規使用態樣均涉危害公共權益情事，影響層面廣泛，攸關環境保護及產業安全，對於國土利用亦至為重要，而國有非公用土地除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提供使用，為免因未落實土地管束機制，導致不肖人士心存僥倖而不當利用，亟待妥謀適法處理方式，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據復：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上違規工廠之處理，因數量龐大，國產署現行聚焦於具處理急迫性之重大案件，後續將洽商經濟部研商可行作業方式，強化通報處理機制；另該署業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地方政府釐清地上使用人有無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或妨礙公共通行等，後續將依相關主管機關函復情形辦理終止租約及排除占用收回土地。

（十）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財政部為落實推動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於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下稱活化計畫)，由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透過全面清點各機關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檢討有無留用需要，倘無公用需要，則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作業）移交國產署活化利用；倘有公用需要，則由各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其中屬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經該署評估具活化效益者，亦得協商各機關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收回活化運用；各機關已完成公變非作業之土地，該署並應逐筆評估適宜活化方式據以辦理，以促進國有土地有效管理運用。查活化計畫於 106 年底屆期時，各機關就經管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土地盤點結果，有公用需求且規劃依留用計畫使用者 436 處，無留用需要者 626 處，其中已收回完成活化利用者 282 處，尚有 121 處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 223 處尚待活化。計畫屆期後，國產署考量列管作業完成階段性工作，後續宜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依規定妥處列管案件，爰將列管作業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未再綜整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致無後續執行成果等資料可稽，且間有留用案件迄仍為閒置、低度利用狀態，該署未適時督促辦理；或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該署接管活化者，迄已多年仍未完成公變非作業；或雖已移交該署接管，惟遲未依預訂活化方式辦理，迄仍為閒置狀態；又截至 109 年底止，該署列管各機關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計 107 處，多屬商業區、住宅區之大面積精華土地，除已完成收回活化、解除列管等，仍有待協調相關機關辦理公變非作業 21 處、待活化 16 處，亦待賡續循序辦理。按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增訂第 2 項規定，賦予國產署得逕行將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公用財產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並活化運用之權限，然該署實務作業仍循例以召開會議與機關協調為主，致部分適宜收回以非公用財產活化之標的，屢因管理機關不願釋出，延宕公變非作業，經函請財政部持續列管追蹤案件辦理進度，及適時研酌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落實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據復：財政部將透過每年辦理之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及實地訪查，檢視財產管理實務作業是否妥適，積極輔導，另透由教育訓練宣導公產管理法令、分享多元活化案例等，提升各機關管理知能；又列管尚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案件，各機關尚能配合辦理，後續如有不配合者，將依國有財產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核定，俾使國家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十一） 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興辦產業人為設置產業園區，應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

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經濟部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復依該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按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綜理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基於國有不動產宜以公地公用、賣小留大為原則，於 101 年間修正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明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惟對於產業園區範圍內國有土地，得否排除國有土地出售面積之限制，據經濟部 102 年 3 月 12 日函以，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依法應直接以出售方式處分公有土地，以利後續開發使用及管理，無法以出租或專案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使用，爰該署依經濟部函示辦理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讓售案件，現行未有出售面積等限制。查近 5 年度（105 至 109 年度）國產署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案件 5 案，計有花蓮縣、臺中市、苗栗縣、臺南市等 37 筆土地，面積合計 11 萬餘平方公尺（表 11），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然其中相鄰面積併計大於 1,650 平方公尺者計有花蓮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3 處，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等，雖依產創條例及前述經濟部函示逕行讓售予私人，惟不僅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創造政府永續財源之政策有悖，甚至引發外界批評有違國土保育之土地管理原則、未能阻絕國有非公用土地淪為私人謀利之途徑等。按國產署對於循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之案件，為避免國有土地大規模流失，及確保讓售後讓售對象依用途使用，多另訂有讓售面積限制、買回機制、限制事項等規範，至依產創條例第 43 條第 3 項辦理讓售國有非公用土地者，其相關法制及讓售作業多年未適時滾動檢討，亟待衡酌政策實務重行檢視相關法規之適用，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妥洽經濟部檢討修正或研訂相關規定，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兼顧產業開發及全民資產之維護。據復：財政部業於 110 年 5 月函詢經濟部有關涉及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國有土地相關疑義，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函復稱將再行邀集國產署等相關機關進行研商，財政部將俟後續研商結果積極續處。

表 11　105 至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出售國有土地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案名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讓售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合計						**111,373.55**		
1	光隆工業區	花蓮縣	新城鄉	山廣	1022	194.4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1024	208.6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					1024-2	506.53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					1038	1,209.6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5	磯鑫工業區開發案	臺中市	神岡區	新庄子	64-4	53,138.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					64-6	21,562.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64-9	17,681.0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表 11　105 至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規定出售國有土地情形（續）

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案名	市(縣)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讓售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8	苗栗縣福安工業區開發案	苗栗縣	苗栗市	文新	5-1	83.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9					5-2	1.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0					5-6	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1					5-7	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2					9	69.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3					9-2	19.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4					28	665.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5					28-3	12.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16					40	172.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7					43	112.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8				福全	108	10,355.56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9					108-1	2,383.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0					108-2	878.11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1					108-3	332.26	工業區	水利用地
22					150	55.9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3					150-1	12.0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4					150-2	3.39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5					150-3	49.62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6					150-4	36.53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7					150-5	58.04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8					221	58.6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9					243	104.02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0					243-1	55.36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1					245	172.81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2					245-1	80.19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3	萬國通路產業園區擴大及變更開發計畫	臺南市	歸仁區	刣豬厝	714-6	90.00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34					714-41	329.00	工業區	水利用地
35					714-42	141.00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6	關廟埤仔頭工業區產業園區	臺南市	關廟區	保東	4	515.82	工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7					1224	25.09	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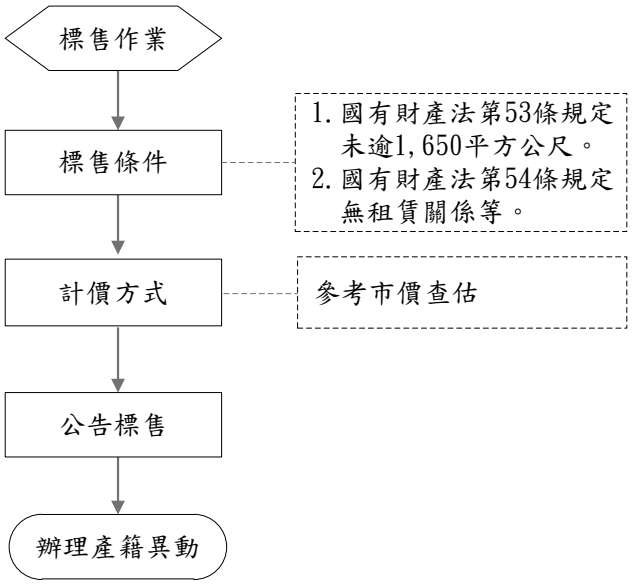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二）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以創造資產價值，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等仍公告辦理標售，與相關法規或函釋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圖 4）；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2372 號令規定，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水利用

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系統下載，該署 105 至 109 年度標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 1,898 筆，標脫金額合計 165 億 496 萬餘元，經分析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列標及標售作業情形，核有：臺中市大里區內新段 46-15、47-8 地號、霧峰區南勢西段 931-2 地號、新竹縣竹東鎮員崠段 772 地號、新埔鎮汶水坑段 2209-5 地號、北埔鄉五指山段 54 地號、苗栗縣造橋鄉龍昇段 434、435 地號、彰化縣福興鄉福龍段 1264、1267 地號、高雄市路竹區下甲段 293 地號等 11 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並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尚須釐清是否仍供作公共使用，惟國產署所屬各分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辦理標售作業前，未能先行檢討該等土地是否仍保留供公共使用而逕予標售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通函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如擬標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屬非都市土地之交通、水利用地者，於公告標售前函詢有關需地機關，倘經認定應留供公共使用，則標售案件停止辦理。

圖 4　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網站資料。

（十三）　國有財產署疏於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一帶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占用處理有欠積極，亟待檢討妥處。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下稱新竹辦事處）經管新竹縣竹東鎮中正段沿河街附近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多家殯葬業者占用作營利使用逾 10 年以上，經查按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產籍資料所載，多筆土地早於 88 至 99 年間即以「占用」列管，惟新竹辦事處僅消極列管及循例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未積極處理，業者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繼續對外營利，未實質解決不法占用情事，又部分土地被占用期間長達 10 至 20 餘年，新竹辦事處遲未依規定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任由占用人長期無權使用大面積國有土地，復因久未追蹤被占用

土地使用情形，導致早已遭擴大占用範圍遲未察覺，另期間雖曾就部分土地辦理勘查，發現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卻未審視占用情節惡化程度適時採取法律措施積極妥處，縱容占用人故意行為，終致引起民眾陳情檢舉，並經報章媒體大肆報導，不僅損及國有財產權益，並影響公產管理機關威信。嗣新竹辦事處於 109 年 9 月委請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竊佔罪責，惟因占用事實長達 10 年以上，期間未為任何處理，恐肇生罹於追訴時效問題，錯失遏阻良機；又新竹辦事處多年來疏於釐清占用事實，或有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業者占用至少 10 餘年而未察覺，遲至 109 年間本案引起各界關注，新竹辦事處始派員勘查釐清占用事實並列管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已逾 5 年消滅時效部分，占用人得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大面積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除與占用人對外營業獲利不成比例，並滋生公平性爭議。本案國有土地長期遭無權占用對外營利，漠視占用人故意違法行為，顯未善盡保護國有財產之責，且因未及時查察占用事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補償金恐罹於時效而無法受償，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確實檢討管理疏失癥結，積極依法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及加強追討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依規定賡續列管等，以維護國產權益。

（十四） 財政部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成效，惟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且履約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及促參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興辦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使政府與民間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藉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統計資料，自 91 至 109 年度已簽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案件數 1,836 件，民間投資金額達 1 兆 6,480 億元（該等數據自 97 年 8 月 26 日納入廣義民間投資案件列計，表 12），對於減少政府財政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創造就業機會等面向，已具相當之成效；且財政部近年來修正相關促參法制，完備各項作業指引，亦有效提升主辦機關各階段作業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促參法修正草案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類似民間融資提案制度（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下稱 PFI），鑑於 PFI 制度於國外已有部分案例成效未如預期，相較於傳統採購互有優劣，允宜多方參酌相關案例，預為研擬周妥之子法規範或配套措施，落實計畫及 VfM（Value-for-Money）評估，公平合理訂定契約，強化案件監督管理作為，並促進資訊透明化，以確保計畫效益，避免造成增加政府財

政風險；2.歷年促參政策之推動已對政府財政產生正面效益，惟近年依促參法簽約之 BOT 案件數偏低，允宜探究原因癥結研謀善策，強化民間參與之商機，積極協助機關開發潛在案源，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國內經濟發展；3.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未臻落實，且有六成履約期滿案件後續不再以促參方式推動，允宜督促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強化主辦機關履約管理效能，提升促參續約之誘因，以提升促參案件之推動績效；4.部分重大 BOT 案提前終止契約，不利公共服務之達成，允宜督促強化促參案件訪視作業或投資平臺會議功能，及時加以訪視或啟案輔導，提高解決問題癥結之層級，降低雙方履約風險，確保並符合公共服務之目的；5.部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於資訊系統詳實提報，允宜督促落實辦理，除達成資訊公開之目的，並有利提供各機關後續推動促參案件之參考運用；6.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惟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難以彰顯獎勵金之效益，允宜研謀改善對策，發揮促參獎勵金提升推動促參之誘因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促參法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須於事前審慎評估，確認依促參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始得辦理，刻正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參考國際作法及考量我國國情，建立適合執行之評估方式；2.因 BOT 案件投資金額大且全生命週期長、風險較高，相關作業涉及多項專業領域、困難度高且性質複雜耗時，主辦機關人力專業度不足，進而影響其採 BOT 方式辦理，將持續透過促參前置作業補助、

表 12　促參已簽約案件及效益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政府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1,836**	**16,480**	**17,092**	**10,045**	**312,634**
91	8	6	2	1	290
92	36	625	334	46	19,928
93	82	1,307	2,230	380	12,597
94	152	626	580	237	19,118
95	185	683	776	1,073	14,465
96	123	372	255	842	7,864
97	70	180	10	10	8,455
98	79	530	832	597	16,750
99	73	2,241	858	266	5,613
100	78	401	217	134	6,813
101	99	1,437	409	722	15,233
102	103	775	619	281	13,723
103	130	1,201	3,681	1,185	22,892
104	138	1,135	422	853	49,635
105	94	606	3,066	264	11,132
106	114	271	519	253	19,802
107	83	1,375	1,097	1,375	22,144
108	95	1,260	498	1,056	25,788
109	94	1,449	687	470	20,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資料。

協助審查前置作業文件及召開投資平臺會議等方式，積極協助各主辦機關推動；3.履約中案件相關履約管理缺失，已函請主辦機關注意並轉知所屬，後續將納為訪視作業重點，並持續強化促參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作法，又為鼓勵機關賡續推動促參案或辦理續約，將精進促參法制環境、協助審查前置作業文件、研議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獎勵金頒發對象，以及成立行政院層級促參推動小組等，以提升促參辦理誘因；4.彙整促參案提前終止契約態樣及原因彙整分析等內容，提醒主辦機關避免類似情事，並持續透過投資平臺會議協助排除推動障礙，必要時提報行政院促參推動小組報告予以追蹤，及成立促參履約爭議調解機制，邀集主辦機關研訂督導考核機制，由主管機關層級督導重要案件、定期考核，協助儘早解決履約爭議，避免終止契約情形發生；5.履約中案件未能符合資訊公開等規定缺失，已函請主辦機關儘速改善，並納為訪視作業重點，及考量將資訊公開內容納入考核項目，督促主辦機關落實促參案各階段資訊公開作業；6.未來將持續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之預評估，協助審查案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使主辦機關以更專業及嚴謹態度辦理促參作業，提升促參推動品質暨發揮獎勵金效益。

五、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8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近年整體財政狀況已有改善，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賸餘 1 千餘億元，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經濟成長可能遲緩而影響歲入，歲出又因應疫情增加特別預算之經費需求，允宜預為妥謀各項政事經費所需財源，強化債務管理，以確保財政永續。	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且持續累增，財政負擔更趨沉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現行稅法對怠於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公益信託，未限制其適用租稅優惠，允宜儘速檢討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	
（二）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申請匯回資金未如預期，允宜賡續積極宣導，以達立法目的。	

表 13　108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關務署監管保稅倉庫業者提領國際航線飛機用品之作業未臻周全，尚待強化相關預警機制，以提升監管成效。	
（四）財政部辦理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間有推動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成效欠佳，或查核發票給獎、辦理租稅宣導作業未盡妥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五）部分境外電商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允宜督促加強輔導並適時啟動裁罰機制，以衡平國內外電商納稅依從成本。	
（六）財政部訂有管理要點規範公股代表職責及辦理公股管理作業，惟間有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未獲改善，及整體公股銀行對大陸地區中資企業授信風險增加，亟待強化相關管控措施，以維護公股權益。	
（七）財政資訊中心委外建置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服務平台，相關督導審查作業未盡妥適，致多數功能僅運作 2 至 3 年即棄置停用，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八）國有財產署未確實掌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遭占用闢建工廠，或承租人未依約自任耕作且已轉作他用仍准予續租，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九）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因價格評定方式變動屢滋生爭議，部分租案屆期多年使用關係未定，長期未為續租換約之准駁決定，審辦期間積累鉅額待收繳租金，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十）關務署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惟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期程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一）」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該署高雄關屢次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復未積極依行政院秘書長函請針對有關機關所提意見研酌檢討，肇致計畫歷經 4 年 10 個月始獲核定，另巡緝艇造價大幅上漲，相同計畫經費由原規劃籌建 5 艘巡緝艇縮減為 4 艘，計畫期程因而必須再延 2 年 10 個月；該署未本於權責積極確實督導高雄關改善，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詳實列管行政院審核意見辦理期程及內容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就該計畫規劃至核定過程吸取相關經驗，詳實記錄歷程，嗣後擬訂計畫時將配合年度預算，按計畫實施期程及付款進度覈實辦理預算分配，以利推動；未來規劃各項重大計畫，將督促籌組專案小組，於各專業領域審慎評估擬訂計畫內容，迅速整合各方意見，落實定期追蹤列管，提升行政效能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10.5.12 監察院公報第 3221 期）。

（二）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動食品業者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並運用電子發票勾稽核證業者電子申報產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情形，核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依法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食品業者，仍有近 4 成食品業者未依法使用電子發票，惟財政部及衛福部未積極研議處理方式，影響政府期藉由介接電子發票核證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資料目的之達成；財政資訊中心未與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溝通討論，逕自規劃建置食品流向查詢服務系統，以致系統建置後，無法精準勾稽比對食品追溯追蹤資料，損及系統建置效益，且未達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目的；農委會除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告製造、輸入或販賣飼料詳細品目為「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之業者，應將供應來源與流向資料上傳至該會飼料油脂流向申報系統外，迄 108 年 4 月 17 日止未再公告其他品目業者應上傳資料，致符合飼料管理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業者，已公告上傳相關資料者未達 2 成，且該會迄未公告應使用電子發票之飼料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核與飼料管理法規定有悖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責請衛福部會商相關機關改善結果，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食品業者導入電子發票比率已提高至近 8 成，有利衛福部運用電子發票輔助食安管理需要；財政部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公告「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以利強化輔導食品業者確實於電子發票欄位註記相關內容，俾便資料串接與追蹤追溯；農委會已在飼料油品管理系統完成電子發票功能之擴充，俟該系統功能完備後，將依飼料管理法規定公告飼料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事宜。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